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3 月 18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0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02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下午 2:51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下午 2:36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王潤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耀忠先生	下午 2:31	會議結束
	蘇偉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吳尚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永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新界北)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劉志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陳蕾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
黎莉軍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游錦鈿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潘邦輝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侯礎榮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藍偉良議員
姚銘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劉志青女士列席會議。

2. 主席告知委員會，藍偉良議員和姚銘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侯耀忠先生於此時到席。)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1 月 21 日第 15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第 15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提案：關注粉嶺公眾泳池濾水系統故障問題
(文件第 14/2010 號)

4. 劉國勳議員介紹文件。

5. 劉玉明先生表示，3 月 1 日粉嶺游泳池因濾水系統發生故障，導致過濾池水的碳粉流入游泳池，康文署對受影響的市民表示歉意。根據機電工程署的報告，發生事故的原因是由於氣體在碳缸內積聚，在氣體衝擊下把碳粉帶進池水。該系統已使用近 30 年，機電工程署在檢查後認為系統仍然正常，但建議加裝時間掣控制排氣設施，並為操作系統的員工制訂發生事故時的應變守則。他表示康文署日後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如系統需要更換亦會向區議會提交建議。

(溫和達議員於此時到席。)

6. 葉耀丞議員指出，有關系統已使用近 30 年，他認為除因濾水系統老化外，喉管亦積聚了很多細菌及沈澱物。現時有一些新科技的設備，可安裝於濾水系統內，用作殺菌及清理積聚在喉管的污垢。這種設備主要用於大型商場的冷氣系統、酒店的供水系統及醫院的循環系統，有助改善輸水系統的水質，他建議康文署研究利用這些新科技產品的可行性。

7. 侯耀忠先生建議檢討現時的巡查機制是否能配合已使用 30 年的系統，以及在發生事故時的應變措施是否足夠。

8. 劉國勳議員表示，粉嶺游泳池有不少設施都已使用多年，他支持在有需要時盡快更換系統和設施。如所需的費用較大，可分階段更換。

9. 王潤強先生詢問當日有多少泳客受事故影響，以及泳客是否獲得退款。

10. 賴心議員希望康文署及有關部門日後加強檢查使用已久的設備，避免事故再發生。

11. 盧佩珍議員相信當局必定會為公眾設施進行例行檢查，但須確保例行檢查是足夠和全面。

12. 劉玉明先生表示會於會議後向葉曜丞議員查詢他所提及的新科技。至於事故的應變方法，機電工程署將會制訂新的程序，確保工作人員在發生事故時盡快作出應變及匯報，並會加強及更全面進行例行檢查。由於北區只有一個暖水游泳池，如封池進行大規模的設施更換，須顧及各方的需要，才能作出慎重的考慮。他表示事故當日共有 137 名泳客受到影響，在封池後康文署已為受影響的泳客登記，並向他們發出一張可再使用康文署轄下泳池的入場證。

13. 主席促請康文署改善巡查機制，減低事故再次發生的機會。

康文署

第 3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15/2010 號及第 16/2010 號)

(a) 回歸紀念園

14. 勞頌雯女士報告，回歸紀念園的工程已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並於 10 月 4 日舉行開幕典禮。由於過去數月發現一些市民攜帶寵物在園內的花槽內便溺，影響植物的生長，因此建議在園內的花槽加設圍欄，保護植物。此外，為趕及回歸紀念園在去年 10 月開幕，部分較次要的工程，例如安裝照明設施及接駁雨水渠的工程，當時尚未完成。現時安裝照明設施的工程已經完成，紀念園於晚上亦會開放予市民參觀。至於雨水渠的工程，由於在施工時發現地底有不少公用設施，合約顧問已於過去數月與有關的公用設施機構及部門商議進行設施改道工程。連同加設花槽圍欄的額外費用，預計工程費用會較原來的撥款額增加 25 萬元，即由 370 萬元調整至 395 萬元。鑑於兩項工程有實際的需要，她請委員會考慮增加工程的撥款額，以趕及在雨季前完成接駁雨水渠的工程。

15. 主席表示，工程原訂的撥款額為 370 萬元，委員會通過增加工程的撥款額至 395 萬元。

(b) 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舞台

16.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黎莉軍女士

物業事務主任游錦鈿先生

顧問公司 -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潘邦輝先生

建築助理侯礎榮先生

(黃宏滔議員於此時到席。)

17. 黎莉軍女士表示，早前曾向委員會介紹工程的初步設計，顧問公司已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各項因素深化天幕的設計，供委員考慮。

18. 潘邦輝先生介紹工程的詳細設計。

19. 葉曜丞議員詢問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20. 溫和達議員詢問，天幕的設計有否考慮風向，以及避免參與活動的人士在活動舉行期間被陽光直接照射。此外，他查詢天幕的地基柱位會否加上保護，避免行人絆倒。

21. 羅世恩議員詢問，顧問公司有否在晚間評估公園的燈光可否照射進天幕內。

22. 潘忠賢議員表示，不少在上水花園第一號舉行的活動都會把背幕放置在馬會路或近學校的一方，他詢問天幕的設計會否令視線受到遮擋。他認為應盡量保留公園的空間感，以免影

響視野及公園可用的空間。

23. 黃宏滔議員表示，天幕的外圍共有 12 條支柱，而每條支柱之間的空間狹窄，他查詢能否把承托力集中在天幕的中間位置，減少支柱的數目。

24. 王潤強先生詢問，公園內的樹木會否因進行工程而需要遷移。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離席。)

25. 潘邦輝先生回應說，顧問公司在完成工程的深化設計後便會進行招標工作，預計 2011 年 1 月開始施工，於同年 8 月完成工程。他表示天幕的設計已考慮風力的因素，確保能符合結構的要求。另一方面，他指出每條支柱的地基位均會安裝在地底下 1.5 米，因此地面除支柱外並不會有地基位。有關晚間的光線問題，天幕的弧形柱將會加設射燈，以符合晚上進行戶外活動的要求。此外，在設計天幕時已採用了三條弧形柱的設計以減少支柱數目，布幕亦會盡量提高至 5 至 6 米高，而每條柱之間亦有 3 至 4 米闊的通道，因此應有足夠的空間感及不會影響視線。他表示在進行工程時將需要移植一些位於中間位置的樹木。

26. 黃宏滔議員查詢天幕供電的位置。

27. 溫和達議員表示，一些小孩或長者或會在晚上被地面的支柱絆倒，他詢問會否在支柱加設海綿或其他保護裝置。

28. 潘邦輝先生回應說，公園內已設有供電位，如有需要會在地底加設供電設施。他表示會與承辦商研究可否在支柱加設保護裝置。

29.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工程的詳細設計。他請顧問公司

建築署、
顧問公司

(c) 坑頭村興建休憩設施

30. 談潔貞女士報告，合約顧問在進行詳細工程設計時發現部分擬建工程範圍位於私人土地上，因此需取消卵石徑設施，而其他設施均會保留。

31. 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康文署

(d) 其他康樂體育設施工程

32. 劉玉明先生表示，大部分康樂體育設施工程已完工或如期進行。

(e) 社區會堂設施改善工程

33. 陳淑娟女士表示，區議會已於 2009 年 10 月撥款 100 萬元予民政事務處更換使用超過 5 年的社區會堂禮堂內的音響設備，在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會議室加設音響系統，以及在各社區會堂的禮堂、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會議室安裝投影視聽系統。她表示原來的撥款額是基於舊有設施的費用而作出的粗略估價，及後經機電工程署評估後，估計最新的工程預算總額為 200 萬元，因此民政事務處建議向區議會申請增加撥款 100 萬元。有關工程施工方面，民政事務處較早前已利用原來的核准撥款在打鼓嶺社區會堂進行改善工程，新設施已於 2010 年 3 月初開始投入服務，並得到地區人士的正面評價。如區議會批准增加撥款，民政事務處便會繼續進行餘下社區會堂的改善工程。

34. 王潤強先生詢問社區會堂會議室的使用率。

35. 鄧根年議員支持改善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他指出個別社區會堂如打鼓嶺社區會堂位於鄉郊，使用率即使不太高也屬合理。

36. 賴心議員支持社區會堂的改善工程，他詢問音響系統的規格和質素能否配合現時所需及可使用多久。

37. 廖國華議員表示支持增加撥款的建議。
38. 羅世恩議員支持增加撥款的建議，他認為社區會堂現有的設備並不能追上時代的要求，更換系統能令使用者受惠。
39. 溫和達議員支持有關工程，他曾在社區會堂舉辦活動，認為會堂內的設施比較落後，希望能更新有關設施。
40. 陳淑娟女士表示，鄉事委員會經常會在打鼓嶺社區會堂舉行會議及舉辦活動，現時使用率較低或由於設備未能符合標準。有關音響系統的規格方面，機電工程署安裝的系統將與其他最新落成的社區會堂的系統相同，符合一般社區會堂的標準。至於工程費用由 100 萬元增加至 200 萬元，主要因為最初估價時只計及購置設施及器材的費用，而現時的預算則包括接駁線路等費用。
41. 陳羿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已要求機電工程署使用最新的系統。此外，亦有地區人士反映可使用會議室舉辦粵曲、電影欣賞或社區活動，但由於現時沒有音響設備，這類活動不能在會議室進行，希望加裝音響系統後可更善用會議室的設施。
42. 主席表示，工程原訂的撥款額為 100 萬元，委員會通過增加工程的撥款額至 200 萬元。

第 4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及撥款討論

(a) 續議事項

- (i) 建議將粉嶺百福田心遊樂場門球場改建成標準門球場
(第 15 次會議記錄第 40-52 段)
(文件第 17/2010 號)

43.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44. 潘忠賢議員表示歡迎在百福田心遊樂場興建標準門球場的建議，希望康文署向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以便向地區人士報告最新的進展。

45. 勞頌雯女士表示，委員會早前通過每年撥款 300 萬元供康文署進行場地改善工程。由於興建標準門球場的費用龐大，她請委員會考慮通過不會把有關工程的現金流計算在康文署每年的 300 萬元撥款之內。

46. 委員會通過將「百福田心遊樂場興建新門球場」列為優先工程，工程費用為 375 萬元，有關工程的開支不會計算在康文署每年的 300 萬元撥款之內。

(ii) 要求改善偉明街花園設施
(第 15 次會議記錄第 64-68 段)
(文件第 17/2010 號)

47.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48. 委員會通過將「偉明街花園增設棋檯及坐椅」列為優先工程，工程費用為 25 萬元。

(iii) 百福田心公園加設奕棋區
(第 15 次會議記錄第 69-75 段)
(文件第 19/2010 號)

49.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50. 委員會通過將「百福田心遊樂場加設棋檯及坐椅」列為優先工程，工程費用為 100 萬元。

(b) 2010/11 年度北區康樂設施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撥備
(文件第 20/2010 號)

51.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52. 委員會通過將「2010/11 年度北區康樂設施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撥備」列為優先工程，工程費用為 100 萬元。

第 5 項——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修訂預算的新批核安排建議

(文件第 26/2010 號)

53. 勞頌雯女士介紹文件。
54.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26/2010 號。

第 6 項——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分配草案

(文件第 21/2010 號)

55.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提供 1 億 800 萬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予 18 區區議會，舉辦以推廣體育、文化藝術、本地旅遊及社區關愛共融為主題的社區活動，北區區議會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600 萬元。有關撥款屬一次性的特別撥款，而舉辦的活動必須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北區區議會已於 2 月 11 日召開的第 14 次會議上，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所獲分配的撥款為 100 萬元，用作推行配合上述四項主題的多元化社區活動。現建議將「多元化社區活動」的 100 萬元撥款分配予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以便工作小組舉辦以推廣體育和文化藝術為主題的社區活動，活動細節將由工作小組確定後再交由委員會通過。

56.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21/2010 號。

第 7 項——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57. 黃宏滔議員表示，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舉辦的「書香滿北區」活動已經完滿結束，本年度的活動是以「閱讀推廣」為主題，目的是推廣區內各年齡人士的閱讀風氣、鼓勵學生及居民培養閱讀習慣、以及匯集和分享閱讀心得。活動的開幕典禮於 2009 年 11 月 7 日在聯和墟社區會堂舉行，閉幕典禮於 2010 年 2 月 5 日在北區大會堂舉行，活動為期三個月，期間共舉辦 17 項閱讀推廣活動，參加活動的市民共有 1,330 人。「書香滿北區」活動包括：

- (a) 開幕典禮暨與作家會面講座
- (b) 幼兒看圖說故事
- (c) 親子講故事工作坊
- (d) 閱讀專題講座
- (e) 長者網上閱讀
- (f) 閱讀報告創作比賽
- (g) 閉幕典禮暨優秀閱讀報告頒獎禮及分享會

58. 黃宏滔議員續表示，工作小組印製了 4 萬冊「好書推介書目」，協助居民選擇閱讀優良及受歡迎的讀物，推動社區的讀書風氣，而閱讀報告創作比賽獲獎作品現正在上水及粉嶺公共圖書館作巡迴展覽。

第 8 項——地區團體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作「附加」演出
(2010 年 4 月至 6 月)
(文件第 22/2010 號)

59. 秘書介紹文件。

60. 主席請秘書處邀請委員出席 4 月至 6 月的「附加」節目，以便委員反映意見，提高文娛節目的質素。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3 月 24 日致函邀請委員出席 4 月至 6 月份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附加」節目。)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八月
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23/2010 號)

61. 劉志青女士介紹文件。

62. 溫和達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就免費地區文娛節目設立查詢電話或網上查詢服務，供市民查閱資料。他希望康文署改善推廣及宣傳的方法，以增加觀眾人數。

63. 盧佩珍議員指出，北區大會堂的入座率平均為七成，日後跨區文娛中心落成後的座位有千多個，她擔憂文娛中心的入座率偏低。她認為康文署現時的宣傳不足，應推行新的宣傳方法及加強培養市民欣賞藝術文化的興趣。

64. 黃宏滔議員表示，一些曾在北區大會堂演出的團體反映，康文署在批核節目的宣傳物品時較為嚴格，只可在演出前約一星期才可展示有關的宣傳物品。他認為現行機制會影響宣傳效果，希望康文署考慮改善有關措施。

65. 劉志青女士表示，各類文化節目的宣傳單張及康文署網頁上均有列出康文署的聯絡電話，方便市民查詢。康文署會檢討現時推廣及宣傳的安排，以加強宣傳效果。她指出北區大會堂的入座率主要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例如某些節目類型的受歡迎程度。康文署會繼續研究整體的宣傳策略及配套，而計劃中的跨區文娛中心無論在形式及規模方面與北區大會堂都十分不同，康文署會積極作出跟進，推廣設施的使用。

66. 王潤強先生指出，有學校會規定學生必須觀賞文化節目。由於現時免費的文娛節目並沒有安排入場票，所以無法證明學生曾入場觀賞。他建議康文署向學校推廣免費文娛節目，並設立機制，方便證明學生曾入場觀賞節目，此舉既可令學生受惠，又可增加觀眾人數。

67. 侯耀忠先生建議康文署向學校提供節目的資料，在學校的網頁內宣傳，讓學生知悉有關節目的詳情。

68. 劉志青女士表示會跟進如何加強與學校溝通的意見。

69. 主席希望康文署積極研究，加強宣傳文化節目。

康文署

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第 24/2010 號)

70.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71. 溫和達議員希望康文署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時段，讓市民有更多時間借閱圖書。
72. 盧佩珍議員指出，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報告顯示，2010年1月與2009年1月同期比較，活動的參加人數大幅增加15%，顯示早前舉辦的「書香滿北區」活動和康文署在推廣圖書館活動方面均取得成效。
73. 潘忠賢議員建議康文署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情況臚列在報告內。
74. 黃炳權先生回應說，嘉福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配套工程已經完成，預計會在4月20日開始投入服務，服務時間為每兩星期的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1時。他表示以現時的資源來說，暫時未能增加服務時間，但康文署會密切留意使用的情況。此外，他會在下次的報告內加入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情況。他感謝議員對「書香滿北區」活動提供的意見，令市民增加借閱書籍和提高對圖書館館藏的認識。
75. 何麗芳女士表示，華明邨沒有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邨內很多居民都需要前往粉嶺公共圖書館或上水公共圖書館借閱圖書。她希望康文署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宣傳，方便華明邨居民使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
76. 黃炳權先生回應說，現時在粉嶺南有兩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包括華心邨及昌盛苑，他表示會進一步加強宣傳，讓市民知悉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時間。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在北

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25/2010 號)

77.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78.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25/2010 號。

第 12 項——其他事項

(a) 「活力專員」提名

79.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上次會議向委員會介紹了「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研究報告及跟進工作計劃。康文署致函委員會，邀請委員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活力專員」，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協助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康文署在地區層面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
80. 鄧根年議員提名溫和達議員擔任「活力專員」，賴心議員和議。
81. 委員會通過由溫和達議員擔任「活力專員」。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8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3. 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